

大荔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  
草原防火项目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陕西煜久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煜久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荔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23）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防火培训服务1项规模50人，培训周期2天，主要科目：理论知识、基础技能、装备操作聘请专业教官。聘请第三方防火培训，防火宣传牌4个，防火宣传彩页20000份，防火宣传册4000本，防火宣传马甲100件，林下可燃物清理2600亩。便携式风力灭火机10台，高压水泵、发电机、水枪、水袋3套，背负式打草机20台，油锯10台，2号工具(橡胶扑火扫把)200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30个，手投式灭火雷10箱，便携式风水灭火机5台，望远镜50个，强光手电筒100个，割灌机10台，防护大衣100件，帐篷睡袋组合25套。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698650.00 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大荔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2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无（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甲方:



(盖章)

地址: 大荔县南关路2号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景路中段9号地税大厦1单元2501室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10月 23日

日期: 2025年 10月 23日